

聲 請 人 李 德 榮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有脫漏，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 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未指明包含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，應予補充；前開瑕疵致法務部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修正施行之執行死刑規則，未增訂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規定；法務部於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後，亦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；2. 前開主文第 9 項內容，有關受刑能力之諭知，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，亦未賦予個案充足憲法保障，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；3. 前開修正之執行死刑規則，使聲請人生命權可能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一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是當事人就憲法法庭裁判聲請補充判決者，須以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為前提；如聲請補充判決之事項，非屬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，或無涉原聲請案聲請標的，自無裁判脫漏可言，不生判決補充問題，其補充判決之聲請即於法

01 不合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
03 第 9 項內容有瑕疵或不足等語。核其所陳，實與上開聲請
04 補充判決之要件不合，自不生判決補充問題。是本件聲請補
05 充判決部分不合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
0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7 四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
08 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0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1 大法官 蔡宗珍
12 大法官 朱富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朱倩儀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